

總統府公報

第 7827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公民投票法條文2

(二)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條文2

(三)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6

二、任免官員 13

三、明令褒揚 18

貳、總統聘書19

參、專載

吐瓦魯國總理戴斐立閣下伉儷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 19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4051 號

茲修正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公民投票法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24061 號

茲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公布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配額度：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九十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全直

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

(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人口數：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底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所得能力：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考量直轄市與縣市責任不同、支出項目不同，依各直轄市分配數按比例分配。

三、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離島三縣(市)：

(一)離島各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離島三縣(市)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二)離島各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

離島三縣（市）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三)離島各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離島三縣（市）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

(四)離島各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離島三縣（市）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

(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人口數：按離島各縣（市）最近一年底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所得能力：按離島各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離島三縣（市）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四、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五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五、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前段之規定，因修法而造成情事變更，則不受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之限制。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溯及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4071 號

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七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七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

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

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

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置副秘書長三人，由市長依法任免之；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二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

任用法任免；置副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亦同。

鄉（鎮、市）人口在二萬人以上，置主任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

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職期間，不得發給薪給，於其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復職後，或於其任期屆滿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予以補發。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應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扣除上級政府額外補助之平均數及改制後原各該山地鄉事權移由直轄市辦理之經費。
- 三、當年度直轄市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分配金額高於通知分配數，直轄市應於次一年度或以

後年度按其增加比率酌增對各該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四、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任命林秀貞、李慧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賀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旻芬、郭勝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宗榆、郭秋諒、黃淑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玲、陳啟揚、林鑫佑、李胤瑩、范玄忻、吳洺誼、林毓婷、李岷恩、徐育民、胡景程、黃貞雅、吳志強、陳政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姵如、謝宇勝、黃雲、周蘊蕙、林冠佑、楊焜驛、潘韋誠、黃鈺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榮興為警監特階警察官，廖訓誠、李文章、廖美鈴為警監一階警察官，張淑芳、陳錦坤、盧廷彰、黃家琦為警監二階警察官，孫成儒、陳世寶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高麗姬、陳立祺、徐章哲、楊贊鈞、謝明杰、蔡期望、王春生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劉丁霖、李瑋、鄭暉琳、張宸維、洪翊珉、張智凱、吳允武、呂雨恩、黃書伶、陳資岳、徐晨豪、黃仕傑、黃馥臻、江映涵、王柏舜、楊晟岑、謝昀陞、江佳珉、林建廷、陳郁涵、呂泓村、吳家碩、劉胤伯、

張惠勝、莊凱洵、石雲、李明韋、盧至新、劉思芃、陳慧蓉、陳俊安、鄭騏騰、曾昱勛、余佳霖、王鈺棠、李佳芸、鄭能義、江尚恩、王宣翔、乃得耀、鄭彥華、陳啟田、冷柏森、施秉成、林愷彬、施威廷、林子竣、余達倫、陳炯維、高國傑、婁方熙、曾琬淳、江翊鈞、林孟潮、何亮諭、賀重愷、葉宸瑋、張鈞淮、詹祐瑋、王威盛、黃永勝、朱峻緯、丁鈺芳、林楷堯、廖笠竹、陳咸志、鄧珮淇、廖名胤、許于婕、謝承曄、席鈺淇、黃培樺、王泰皓、許哲慎、張乃文、蕭元傑、陳怡如、謝昕呈、盧盈茶、宋俊賢、蘇頌斌、藍紹齊、李品翰、林巧玫、郭彥甫、蕭丞伯、陳品皓、吳旻祐、賴欣妤、蔣妤玟、倪宜君、陶子淵、賴守濬、莊榮文、謝宜庭、陳思諺、林哲緯、林應守、陳彥宏、石瀚杰、洪梓翔、薛宗亮、莊喬喻、郭潔妤、丁鳳生、陳旻煒、游皓中、詹天文、王勝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毓萍、黃巧敏、郭心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宗隆、林群翔、劉則維、朱鴻霖、沈以專、林睦唐、關兆彰、柴藝翎、程昱翎、王瑀、郭晏廷、廖倍妤、朱泳瑄、郭柏村、莊峻喬、李東軒、陳柏龍、黃筠、王思敏、林佳宣、吳鎔而、黃姿婷、周詩坪、蕭茵、洪偉凱、鐘筠婷、陳柏誠、吳仲喆、張雅涵、吳孟澤、劉兆恆、趙逸芝、陳嘉樂、鍾佩臻、徐韋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意嵐、施俐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澄慈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貞伶、吳世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弘、汪翌新、徐子恆、洪紹綸、劉昱伶、陳雅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仕勇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鄭炤欣、黃筠翔、劉展宇、楊佳恩、林依靜、曾郁馨、張凱皓、戴亞苓、蔡旻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鈞堯、宋家渝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賴冠璋、宋雯倩、鄧堯銓、施偉德、林芳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昌源、王慧如、賴宜萱、張宗豪、蘇妍禎、吳明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亭炘、林祐辰、蕭宇、陳昱辰、楊明理、劉上琪、翁乙婷、楊怡君、蘇妍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榮富、林錫宏、石同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慧英、蘇美秀、余淑惠、董峻豪、李宗澄、張憲峰、劉志峰、簡玉廷、洪思綺、盧昱廷、邱泓傑、何若綾、林怡甄、石皓仁、曾泊淵、池鈺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虹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文亭、鄭俊岳、蕭文啟、潘琦、徐章恆、李湘源、廖純慧、黃正耀、陳玉琦、張德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銘宏、朱大衛、陳勇嘉、鄭斐文、陳冠伶、楊正暉、洪唯堯、田哲維、黃俊宇、陳于真、許宸豪、李宇軒、李珮毓、賴欣、蕭渝錦、張皓翔、林哲維、蔡松霖、陳靜、蕭予恩、陳玉婧、江佩珊、李丞瀚、陳柏如、張寶仁、莊逸鈞、陳建勳、王心妤、林均鴻、陳佑豪、黃禹心、許孟翔、陳歆珞、林佳輝、馮翊祺、金祐興、陳建州、王郁棣、傅詩秦、呂世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綱富、蔡仁傑、張羽甄、陳晉明、王譯賢、林昱丞、張滢之、黃郁晴、林佳慧、高桂妹、唐念湘、戴雅雪、李郁玟、張煜佳、張哲豪、林珮菡、黃子軒、張博宗、任上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貴燕、葉青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瑋琳、曾麗嫻、柯信榮、邱俊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緒慶、陳秋蓉、李詠文、邵品超、張育瑄、洪秉寬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愷瑋、楊志維、吳安娜、陳裕星、廖宜倫、張文怡、張韻如、周世欽、陳葦玲、鄭美如、江偉全、林韶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銘坤、林宇謙、甘曜銘、羅于欣、劉奕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嘉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琍萍、黃莉嵐、朱文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雨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孟哲、蕭郡、楊惟竣、蕭丞志、江甫馨、邱振軒、林明寬、黃湘怡、洪嘉茹、李達人、湯舒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繼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郁采、黃斯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瑋鴻、許碧蘚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乃菁、巫建恒、李宗寰、林家琦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雅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怡臻、吳夏燵、張家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韋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嘉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麗寬、黃立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名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順興、葉信麟、戴廷宇、黃勇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子嘉、蔡崇謀、蘇泉謙為警監三階警察官，劉益州、倪志忠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曾奕諭、周育民、謝光庭、郭郁謙、林弘益、鐘林安、顏雯雯、曾右宇、楊文順、龔晟緯、林語軒、白鴻源、陳掬偉、賴芊柔、廖祐賢、陳善唐、黃竣揚、陳宥朋、許安盛、洪幸男、黃羽聲、洪得祐、林翊翔、張展皓、余承澤、陳正翰、陳冠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徐麗如、陳靜如、曾建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品君、馬銓賢、洪榮貴、周舒婷、高宇岑、傅品翔、林毓航、陳昱甫、莊家銘、許哲豪、陳昱夫、賴英男、賴怡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偉群、劉彥孜、林志耕、林佳儒、許悅聆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倫 Yukih Nawi 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紹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美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永裕、陳威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曉明、陳遠寧、許寧逸、孫士文、余允辰、王敏全、歐宗茂、蔡禹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芳秀、賴硯農、鍾東益、劉德芳、林冠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鴻春、侯佩娣、邱瓊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欣群、林庭鈺、林楷勳、方欽賢、林政宏、游曉萱、陳登意、王詩茜、曾美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鈺翔、許哲華、蔡皓、王泊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逸倫、林思婷、陳盈孜、朱俊瑋、何松穎、黃園舒為法官。

任命蔡岳洲、陳澤榮、余盈鋒為試署法官，趙國婕為候補法官。

任命陳俊榮、萬慰椿、林欣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珍、劉芳如、黃冠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裕鈞、盧勝煌為簡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121330 號

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前董事長林一雄，沉毅勇決，朗悟睿知。少歲卒業東吳大學法律系，先後執教啟明中學、竹東初中及金華女中，陶鎔鼓鑄，沾溉薰沐。歷任世界客屬總會青年委員會執行秘書、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創會秘書長、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員等職，倡議語言平權奧義，眷注媒體發聲管道；殫心母語教育推廣，投身文化保存復振，洞若觀火，粉榆興詠。復獻力社會公共事務，耽思民主轉型進程；創辦《客家風雲》雜誌，發起「還我母語」運動；構建論述媒介平台，激奮族群認同意識，出謀劃策，勞身焦思；勤慎躬行，實效殊宏。曾獲頒客家委員會客家事務三等專業獎章暨追頒一等專業獎章殊榮。綜其生平，盡瘁客家人文永續薪傳，

總 統 賴 清 德
行 政 院 院 長 卓 榮 泰

總統聘書

總統聘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總 統 賴清德

專載

吐瓦魯國總理戴斐立閣下伉儷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

吐瓦魯國總理戴斐立閣下（Hon. Feleti Penitala Teo, OBE）伉儷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2 日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總統於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總統府府前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至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進行雙邊會晤。

總統表示，臺灣和吐瓦魯長期在醫療衛生、農漁業、潔淨能源、資通訊科技以及人才培育等領域共同合作，成果豐碩，未來，也將攜手面對地緣政治以及極端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各項挑戰，共同促

進人民福祉及國家繁榮。總統也特別感謝戴斐立總理在各種國際場合，以實際行動堅定捍衛臺灣的國際參與權利，為臺灣仗義執言。

戴斐立總理指出，此行是渠自去年 2 月上任以來首度國是訪問，吐瓦魯與臺灣的邦誼，建基於共享民主價值、相互信任及堅定不移的合作上，46 年來始終堅實穩固。吐瓦魯感謝臺灣長期在教育獎學金、醫療服務、漁業合作、農業與糧食安全、基礎建設、文化、體育及民間交流等方面提供支持，期盼雙邊合作在「至親家人」原則上持續成長，共享命運、共擔責任與共創未來。

會談後，總統分別見證外交部長林佳龍、農業部長陳駿季及運動部長李洋與戴斐立總理簽署「臺吐團結共榮條約」、「臺吐多樣化漁業合作協定」以及「臺吐運動交流合作意向書」，代表雙邊合作邁入全新階段，不僅深化兩國情誼，更拓展雙方豐富多元的交流與合作量能。簽署儀式完成，總統於大禮堂以國宴款待國賓一行。

訪臺期間，戴斐立總理伉儷除視察駐臺大使館外，並參訪日月潭、九族文化村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等地。訪團於 22 日晚間結束行程離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1 日（星期五）

- 前往彰化實地視察公地放領政策執行情形並致詞（彰化縣溪州鄉）
- 前往西螺吳厝朝興宮參香祈福、揭匾並致詞（雲林縣西螺鎮）

11 月 22 日（星期六）

- 蒞臨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11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4 日（星期一）

- 接見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縣市診所協會理事長

11 月 25 日（星期二）

- 主持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份將官晉任授階典禮
- 接見史瓦帝尼王國眾議院議長馬布札（Jabulani Mabuza）等一行
- 勗勉中部地區國軍救災部隊（臺中市新社區、大雅區）

11 月 26 日（星期三）

- 於《華盛頓郵報》撰文強調提升國防預算以捍衛臺灣民主
- 主持守護民主台灣國安行動方案記者會
- 出席 2025 亞洲技能競賽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11 月 27 日（星期四）

- 接見中華民國第 48 屆、海外華人第 34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人
- 主持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1 日（星期五）

- 參訪竹北仁義市場（新竹縣竹北市）

11 月 22 日（星期六）

- 蒞臨樹林濟安宮「酌恩祈安 五朝圓醮」總醮壇點燈開幕暨公益傳芳典禮致詞（新北市樹林區）

11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5 日（星期二）

- 出席 2025 年國家 MRT 搜救犬救援能力認證開幕活動致詞（南投縣竹山鎮）

11 月 2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7 日（星期四）

- 接見丹麥國會議員訪問團
- 接見巴拿馬跨黨派國會議員訪問團